



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内师党发〔2017〕56号

关于做好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7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院党委）、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2017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校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二、考核时间

2017年12月，具体时间由组织部通过各工作组与被考核单位商定。

三、考核内容

（一）领导班子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任务、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促进学院（部门）建设和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效果；教育教学改革、学生工作、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等情况。

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包括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联系党外干部、团结协作、选人用人、维护稳定情况，领导本单位科学发展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等。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等情况。

（二）领导干部

德：指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等。包括思想政治素养、全局观念、团结合作精神、民主作风、个人修养、道德品质等。

能：指工作能力、理解和运用政策的水平、管理和服务水平等。包括科学决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开拓创新能力、知人善任能力等。对党政正职领导干部还要重点考核其驾驭全局的能力，抓班子带队伍的水平，工作思路方法和创新举措，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推动工作落实的力度等方面的情况。

勤：指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精神。包括事业心、责任心，工作扎实性和以身作则的表现以及出勤情况。

绩：指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效益等。包括完成本学院（部门）工作计划情况、完成学校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情况以及履行岗位责任的状况和效果。

廉：指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个人和所在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

综合评价：指对干部胜任工作情况、工作成绩等各方面情况的总体评价。

四、考核程序和方式

（一）撰写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应按照考核内容要求撰写，对未完成的责任目标，要说明情况，分析主客观原因，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

领导班子成员的述职述廉报告除按照考核内容要求撰写外，要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

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应根据考核内容实事求是地汇报领导班子或个人的情况，重点总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决突出问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促进学校以及本学院（部门）科学发展等方面的情况。要求用写实手法，无论是反映成绩还是分析问题都要

求真务实，不扩大成绩，不隐瞒缺点或错误，事实清楚，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凡属体会、感想方面的内容一律不写入总结与述职述廉报告。班子年度工作总结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个人述职述廉报告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二）述职大会

被考核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班子主要领导代表班子在大会上作班子总结报告。班子成员可不在大会上作个人述职，但个人述职述廉报告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印发，以便在民主测评时，参会人员对面子成员有客观、公正的评价。召开述职大会的时间由各单位和工作组协商确定。

（三）民主测评与评价

1. 群众测评。在本单位召开的述职大会上，教职工在听取班子述职和干部述职（书面）后，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组织部派出工作组参加测评，测评票由工作组收回统计。

2. 同级互评。召开全校处级干部大会进行分类测评。党政管理单位处级干部对所有处级班子和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教学单位处级干部对党政管理单位、科研及教辅单位、后勤企业处级班子和干部进行民主测评；科研及教辅单位、后勤企业处级干部对党政管理单位处级班子和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3. 校领导考评。校领导对处级领导班子及干部工作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4. 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根据单位考核情况进行写实性工作评价，并就考核情况将所考核单位作出总体排序。

（四）个别谈话

工作组深入被考核单位开展个别谈话。一般应包括全体班子成员，科级干部代表，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代表，工会分会主席，党代表，老中青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代表等。除工作组确定的谈话范围外，教职工可在考核本单位期间与工作组联系约谈；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约谈教职工。

（五）征询意见

组织部就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基层党建工作、廉政建设、综合治理、保密工作等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视具体情况对其参评实绩突出单位和优秀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六）考核评价

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要求，组织部在充分尊重工作组等次建议的基础上，根据三项测评、平时表现以及一票否决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向校领导汇报考核情况和请示工作，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研究，形成考核意见，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为增强考核对象可比性，考核评价采取分类、分层评优原则，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为党政管理、科研及教辅、后勤企业和教学单位两类按一定比例评优；处级领导干部同时考虑正处级、副处级分级评优。

班子分为突出、比较突出、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评为实绩突出的班子掌握在被考核班子总数的 30%左右。领导干部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评为优秀等次干部的比例掌握在被考核干部总数的 15%左右。

（七）考核结果通报、反馈与运用

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具体考核情况由分管校领导或组织部向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进行反馈。进一步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建设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干部队伍。

五、材料报送

处级领导班子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学院（部、处）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核登记表》（A4 纸正反双面打印）；处级领导干部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学院（部、处）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登记表》（A4 纸正反双面打印）、《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A4 纸正反两面打印，被考核人意见栏签名），以上表格可在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以上材料连同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一并交工作组（同时提交电子

版)。班子工作总结要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纸质材料须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述职述廉报告须本人签字。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单位不予考核，结果直接评为“较差”。

六、特殊情况的说明

(一) 离开处级岗位但尚未到达退休年龄的干部参加考核。

(二) 干部因公外派工作、学习或其他特殊情况，参加测评，由所在单位依据个人总结、外派单位鉴定材料等内容，提供现实表现材料，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干部的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考虑后研究确定等次。

七、其他要求

(一) 各学院(部、处)领导要做好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宣传，通过深入的动员和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考核环境。

(二) 考核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4392228、4392521)。

特此通知

2017年12月19日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